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凌云县下甲镇峰洋村八一至奉林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云县下甲镇峰洋村八一至奉林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重）（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和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和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请根据供应商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凌云县下甲镇峰洋村八一至奉林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重）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和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请根据供应商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